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

皖交运函〔2023〕423号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网络货运平台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合格企业名单 (第四十一批)的通知

各市(省直管县、市)交通运输局,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、
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:

根据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运规〔2019〕12号)和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皖交运函〔2020〕4号)要求,现将第四十一批网络货运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合格企业名单(共14家)公布如下:

安徽金丰冠科技有限公司

安徽金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

安徽众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安徽蛮多车科技有限公司

安徽新赤湾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安徽卡一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

货当当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芜湖数船科技有限公司

坤云（安徽）供应链有限公司

安徽大宗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安徽吉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安徽来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安徽物泊科技有限公司

安徽东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



（主动公开）